广州市白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云劳人仲案〔2023〕12308号

申请人：魏慧婷，女，汉族，2002年4月24日生，住址：安徽省机阳县。

被申请人：广州清扬跳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白云区

法定代表人：廖金亮，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毕韵诗，女，广东古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钟其力，男，广东古谷律师事务所实习人员。

申请人魏慧婷诉被申请人广州清扬跳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魏慧婷、被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毕韵诗及钟其力到庭参加仲裁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的仲裁请求为：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9月19日至2023年10月10日的工资4666.39元（当庭变更金额为4022.97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1750元。

**本案相关情况**

**双方对以下事项无争议：**

1. 入职时间：2023年9月19日。
2. 入职过程：申请人通过BOSS直聘面试入职被申请人处。
3. 工作岗位：前台接待员。
4. 劳动合同：双方没有签订劳动合同，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签订《星探合作协议》。
5. 社会保险：被申请人没有为申请人缴纳社会保险费。
6. 工资标准及其发放情况：申请人入职时约定每月工资3500元，被申请人没有向其发放过工资。被申请人尚欠申请人在职期间的工资4022.97元未结清。
7. 工作时间：上午10:00至18:30，通过钉钉打卡考勤方式。
8. 最后工作日：2023年10月10日。
9. 申请仲裁时间：2023年10月12日。
10. 被申请人注册成立时间：2023年1月16日。

**双方有争议事项及本委认定情况如下：**

1. 关于工资的问题。

庭审中，双方对申请人主张的入职时间、入职过程、工作岗位、社会保险、工资标准及发放情况、工作时间、最后工作日等情况均无异议。申请人为证明其主张，其向本委提交《BOSS直聘截图》《星探合作协议》《微信聊天记录》《钉钉打卡上班记录》《2023年9月-2023年10月工资条》为据，被申请人对前述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均予以确认，其主张申请人系通过BOSS直聘应聘入职被申请人处。

本委认为，申请人按照被申请人的要求履行劳动义务，申请人付出的劳动是被申请人的业务组成部分，申请人须接受被申请人的管理、约束，被申请人庭审中亦确认其拖欠申请人在职期间的工资4022.97元未结清，双方之间存在长期、较稳定的身份隶属关系。根据《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的规定，本委认定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在2023年9月19日至2023年10月10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3年9月19日至2023年10月10日的工资4022.97元。

1. 关于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的问题。

庭审中，申请人主张其离职原因为被申请人招商部谭梓然称其不适合工作让其辞职。被申请人则主张申请人的离职原因系其不能胜任工作，申请人没有按照星探协议执行达不到预期效果，但被申请人没有证据证明申请人的离职原因。

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规定，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被申请人没有证据证明申请人的离职原因，其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被申请人的主张不予采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八条规定，被申请人应当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申请人仅主张1750元，未超过法定标准，本委予以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八条、第八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之规定，裁决如下：

1. 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3年9月19日至2023年10月10日的工资4022.97元；
2. 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1750元；
3. 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如劳动者不服本裁决，可以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平 先 进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二三年十二月三日

书 记 员：方 晓 楠